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业绩承诺补偿的基本情况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及其原股东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塑交所”）2018年度业绩未达到盈利预测承诺值，业绩承诺方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达兴业集团”）、周奕丰先生、广东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新能源”）应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材实业”）支付现金补偿款合计192,689,195.61元。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刊登的《关于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及其原股东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》（临2019-048）。

二、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鸿达兴业集团、周奕丰先生、广东新能源分别支付的现金补偿款104,770,171.00元、51,286,097.69元、34,618,115.94元，金材实业收到广东新能源支付的现金补偿款2,014,810.98元。因此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和金材实业已全额收到业绩承诺方支付的现金补偿款合计192,689,195.61元，业绩承诺方已按照约定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款的银行到账回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